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市地重劃辦理過程，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費用。(一)請說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內容規定。(10 分)(二)請分別由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理念，說明重劃負擔的內涵。(15 分)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請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的認定標準，加以論述。(25 分)
- 三、請說明申請土地複丈之原因？(10 分)又，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後，遇到那些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進行補正？(15 分)
- 四、請試述繼承人為兩人以上時，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為何？(10 分)另，對於逾期未聲請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相關之處理程序為何？(15 分)